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第 212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九龍城各區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作出報告（見下表），當中自 2015 年 10 月份起，九龍城區新增啟德北和樂富西兩個白紋伊蚊誘蚊產卵調查地點：

	九龍城北	何文田	紅磡	啟德北	樂富西
2015 年 8 月	6%	17.3%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年 9 月	7.3%	5.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 年 10 月	3.6%	0%	0%	14.3%	13.2%
2015 年 11 月	0%	0%	0%	0%	1.9%
2015 年 12 月	0%	0%	0%	0%	0%
2016 年 1 月	0%	0%	0%	0%	0%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由於新增啟德北白紋伊蚊誘蚊產卵調查將反映相關地點的白紋伊蚊蚊患數據，故啟德郵輪碼頭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將不會繼續在本會匯報。

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詢問樂富西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是否位於九龍城聯合道、賈炳達道一帶，而啟德北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是否位於啟晴邨和德朗邨附近。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指樂富西主要監察範圍包括九龍塘鐵路站和廣播道一帶地方，而啟德北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則主要監察啟晴邨和德朗邨一帶地方。

6.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否把誘蚊產卵器指數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開會前先以文件方式夾附給委員預先知悉。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指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已上載於食環署的網頁。食環署人員會在不同時段收集各區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經分析後，會先得出暫定指數，然後需時核實有關數據。如需在區管會會議前把有關指數夾附給委員，部份地區或未能提供最新的數據，亦有機會數據未必準確。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建議食環署在區管會會議前先把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發

送給委員參考，並在會議當日把任何需更新的數字匯報給委員知悉。

9.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同意有關安排。他指區管會會議上匯報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是過去月份的數字，希望食環署能於會議前把有關報告發送給委員。

10.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就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制訂相應的滅蚊行動。就他所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為轄下公園滅蚊，地政總署亦會為政府土地進行滅蚊工作，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向其他部門轉達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並共同制訂相關的滅蚊行動。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指署方會於下次區管會會議前把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報告交秘書處轉發予各委員，署方重申有關數字未必為最終數據。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滅蚊工作是按場地管理模式作出行動，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為轄下公園滅蚊，地政總署亦會為政府圍封土地滅蚊，社區會堂的滅蚊工作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公眾地方則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的防治蟲鼠諮詢組在整理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後，會把有關報告轉達各部門知悉並作出跟進。食環署續指有關指數在 20%以下屬於一般情況，指數在 20%-40%範圍時，署方會專注在有關地區加強滅蚊工作，署方表示九龍城區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於滿意水平。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續指已邀請各政府部門出席 3 月 11 日的九龍城區跨部門控蚊會議，以商討蚊患控制及預防措施。署方指已邀請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和教育局等，屆時亦會邀請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同事提供防控蚊工作的專業意見，希望能在雨季前提升部門的防蚊意識。

1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防蚊工作一向是區內的關注點，委員如發現蚊患黑點，可向有關部門或在分區委員會提出，各部門會跟據委員提出的蚊患黑點作出相應滅蚊措施。

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區管會決策權，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已於去年 8 月完成，成效理想，因此行政長官於 2016 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將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命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就行動計劃諮詢新一屆區議會，並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考慮到 2015 年區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有委員提到希望

解決區內旅遊業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和因店鋪伸延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故建議把上述兩項地區議題納入「行動計劃」內，由區管會決定具體行動並集中處理，以回應地區需要。民政處在收集區管會委員意見後，會把有關建議交區議會進一步討論；如區議會沒有反對，有關建議會在區管會予以實行。

17.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詢問有關「地區旅遊大使」的安排細節。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回覆指由於區內旅遊業問題大多因大量旅客聚集引起，因此需要安排人手到相關旅客聚集點作人流控制，並勸喻旅客遵守秩序，以免旅客於行人路阻礙市民出入。處方續指上述安排屬初步建議，詳細計劃有待區議會提供意見後再作討論。

19.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支持民政處提出以改善環境衛生及處理旅遊業帶來的問題納入「行動計劃」內。他表示紅磡區一帶因店鋪伸延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嚴重，當中紅湖大廈後巷通道經常有店鋪放置發泡膠箱和雜物，阻礙道路並影響環境衛生。他支持「行動計劃」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20.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解決區內旅遊業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和因店鋪伸延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同樣重要。他指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往多次討論旅遊巴違泊問題，除了引致九龍城及土瓜灣一帶交通擠塞，更影響車輛進出東九龍和港島一帶。他支持民政處把上述兩個深受地區關注的議題納入「行動計劃」內。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指警務處一直著力處理區內旅遊巴違泊問題，但違泊情況仍然嚴重。處方把上述問題納入「行動計劃」內，以切合「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理念。

22.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表示區內交通問題和環境衛生問題實有需要納入「行動計劃」內，他指出兩項議題已多次於議會上討論。另外，他指九龍城區的環境衛生情況欠佳，不時收到市民投訴有關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在沒有「行動計劃」的情況下，署方如何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2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希望食環署考慮九龍城區議會主席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處方表示上述「行動計劃」建議會於區議會上討論，如區議會沒有反對，有關建議的具體落實安排會於下次區管會討論。民政處請食環署於下次區管會會議就如何配合「行動計劃」的工作提供意見。

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